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437號

聲請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葉雅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葉雅惠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6,000元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然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